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3. 22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9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质量指标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		95%	50%	4
		质量指标	刑事诉讼立案监督率		100%	85.7%	6
		数量指标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数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8
		数量指标	刑事诉讼立案监督数		逐年上升	同比持平	6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4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算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20
		社会效益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目标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部分案件因犯罪线索时间跨度大，取证困难，导致立案率降低。 2. 刑事诉讼立案监督率：因控申部门接收的立案监督案件纳入刑事诉讼立案监督案件率中计算，导致刑事诉讼立案监督率降低。 3. 刑事诉讼立案监督数：2021年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已做到可监督案件100%监督，与上年数据持平。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在以后年度改进绩效水平，制定出更加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绩效指标值，取消无法获取指标值及指标设计不合理的指标；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智慧检务辅助办案的力度，提升机关检务保障水平。</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22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01	101.0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更新时间		及时更新	及时更新	8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8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7台	7台	8
		数量指标	表彰院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		至少1次	大于1次	8
		数量指标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		至少1次	大于1次	8
	效益 指标 （2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算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2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目标已完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在以后年度改进绩效水平，制定出更加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绩效指标值，取消无法获取指标值及指标设计不合理的指标；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智慧检务辅助办案的力度，提升机关检务保障水平。</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3.22

单位名称		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268.83				项目支出总额		250.41
年度目标 1：(100 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执法办案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级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运行成本 20 分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基本支出变动率	维持型指标	10%	小于-5%	-0.2%	6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项目经费变动率	维持型指标	10%	小于-5%	-10.4%	10
	管理效率 20 分	战略规划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	提升型指标	10%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10
		基础管理指标	预算管理规范性	维持型指标	10%	规范	规范	10
	履职效能 10 分	核心产出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创新型指标	10%	大于 90%	92.5%	10
	社会效应 10 分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维持型指标	10%	至少 1 次	大于 1 次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分	人才支撑	招录、遴选、选拔检察人员合格率	维持型指标	10%	100%	100%	10
		科技支撑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提升型指标	10%	100%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10%	100%	100%	10
		联系部门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维持型指标	10%	100%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支出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基本支出金额为 1268.83 万元，2020 年基本支出金额为 1270.75 万元。公用支出较上年减少；但 21 年我院新招录 2 名人员，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所以总体的基本支出未能按照预计目标值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以后年度改进绩效水平，制定出更加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绩效指标值，取消无法获取指标值及指标设计不合理的指标；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智慧检务辅助办案的力度，提升机关检务保障水平。

备注：

1.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2.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度沙洋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1.3.22

绩效自评覆盖率：100%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总额
1	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90 万元
2	沙洋县人民检察院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01.01 万元
合计			191.01 万元

备注：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